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སྤྱི་བམས་ཁོར་ཕྱག་ཐིང་གི་ཡིག་ཆ།

藏环发〔2022〕16号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 评审办法（试行）》 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各委、办、厅、局，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人社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精神，为建立健全我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制度，科学客观评价环境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结合我区环境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我厅制定了《西

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年2月11日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规范评审程序，严明评审纪律，确保评价科学、客观、公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中办发〔2016〕77号）和《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方式分为正常评价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下简称“双定”）两种方式。满足“双定”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一）正常评价，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地（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民营企业及社会组织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专业技术人员）。

（二）“双定”评价，适用于那曲市、阿里地区和全区县（区）、乡镇（街道）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事环境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转评至本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民营经济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援藏专

业技术人员。

军队转业专业技术人员、在藏工作的港澳台籍和外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按照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规定执行。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已办理退休、退职、离岗休养手续的人员不得参加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

第四条 职称评审结果是环境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用人单位，结合岗位结构比例实行评聘结合的方式。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采用评聘分开的方式。

第五条 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以政治品德、业务能力、工作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六条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分专业、分级别评审。

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设员级、助理级，员级为技术员、助理级为助理工程师；中级为工程师；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副高级为高级工程师，正高级为正高

级工程师。初级采取认定方式，中级、高级采取评审方式。

（一）环境科学专业：是指从事环境污染物研究及防治；区域生态环境调查研究；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恢复技术的开发及研究；电磁辐射与放射性物质调查、防护、评价；环境规划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环境工程专业：是指从事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处置；放射性与电磁辐射污染、噪声及其它污染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环境监测专业：是指从事大气、水、土壤、生物、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环境放射性等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环境监测；环境监测方法研究、环保监测分析仪器开发；生态环境信息、地理信息系统、遥感监测；环境监测数据管理、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评价及环境监测质量保障与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转评本系列的，须符合《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基本条件和转评条件，转聘前任职年限与转聘后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第八条 对满足“双定”条件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时，按西藏自治区有关要求单独分组、单独确定通过率。援藏期满1年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单

独分组、单独确定通过率。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设在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环境工程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及初级职称认定工作。

第十条 办事机构设在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政工人事处，负责评委会专家库的组建及管理，印发职称评审通知、受理评审范围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材料审核、量化赋分、组织评审会、建档留存、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评委会依据本办法和《标准》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对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认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有效期3年，期满后重新核准备案。

地（市）和用人单位以及区直单位拟组建环境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根据行政管理权限和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报自治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和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第十三条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按程序组建不少于30人的评委专家库。并向专家库成员颁发专家聘任书，名单不对外公布。

专家库成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长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专业技术水平较高，是本学科领域社会和业内公认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并取得本专业相应技术职务。

专家库实行入库审核、动态管理机制，积极吸纳高校、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基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因调离专业技术岗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存在其他退出专家库情形的应当及时退出。

第十四条 按程序组建高、中、初级评委会，分别负责正高级、高级和中级、初级职称的评审。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担任，副主任委员3名，其中1名副主任委员由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分管职称评审工作的副厅长或办事机构负责人担任，另外2名副主任委员由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其他单位人员担任（行政领导任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总数不超过3名）。

第十五条 各地（市）和用人单位以及区直单位制定相关办法和标准可参照本办法和《标准》，评委会可提供政策指导和咨询。

第十六条 评委会专家劳务费、评审工作地以外邀请的专家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费，由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按照西藏自治区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主要包括个人向工作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工作单位审核、公示后向评委会推荐、评委会办事机构对推荐人员基本材料复核后报评委会评审、评委会按照程序进行评审、公示、考察，公布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职称评审通知和《标准》要求向工作单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诚信承诺。申报材料须真实、规范，不得虚夸业绩成果。因申报材料不真实、不规范、虚夸业绩等导致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二）审核推荐。申报人员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政意见，并提交有关主管单位审核推荐。区直部门、国有企业由人事部门直接审核推荐，并出具委托评审函提交评委会。地（市）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推荐，民营经济及社会组织由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联会审核推荐，并出具委托评审函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员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

报。

对申请破格评审的人员要严格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并由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专家抽选。评委会办事机构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于评审会议召开前3天内，从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执行委员15人、候补执行委员不少于5人，并告知评审会议相关事项。随机抽取的执行委员因故不能参会的，从候补执行委员中按顺序递补，抽取后的专家名单由专人按保密要求负责保管。

（四）组织评审。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按专业设置评议组。评议组按照《标准》要求，复核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考察申报人员专业水平，并出具初审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各评委根据申报人员量化赋分得分及答辩得分总和情况，结合通过率，由各位评委进行不记名投票，同意票数不低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

（五）结果公示。完成评审工作当日，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加盖评委会印章，在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申报人工作单位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考察。对通过评审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参评人员由办事机构组成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或者由评委会委托参评人所在单位组成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组人员不少于2人。考

察采取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考察内容包括政治表现、业绩能力和廉政情况等。对考察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人员出具鉴定意见并报评委会。

(七) 结果备案。由评委会办事机构将通过考察人员情况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并由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资格确认文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中填写评委会意见，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评委会印章。

(八) 发放证书。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在资格确认文件印发后及时办理发放任职资格证书。“双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加盖“双定”专用章，进行登记造册。

(九) 清退申报材料。评审结果经审批正式下发文件后，在做好相关材料留存归档的同时，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及时通知参评人工作单位清退申报材料。

第四章 评审制度

第十八条 评委会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年度常规评审工作，确保参评人员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原则上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确有原因当年内不能完成评审工作的，在向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备后视情况推迟。参评

人工作单位应在资格确认文件印发后2个月内完成聘任工作。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工作事前方案、事中评审、事后考察等情况及时书面向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经同意后开展相关工作。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全程记录，内容包括评审日期、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委发言摘要、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签名，并做好归档保密工作。

第二十条 评委在工作期间，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严禁泄露委员身份、评审流程等涉及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任何情况。

第二十一条 评委及工作人员为参评人员近亲属或与参评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员对职称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事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采取书面形式详细告知需复核情况及原因，由评委会办事机构对申报人员需复核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并确定是否需要复核，确需复核的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组织评委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纪检监察部门、人社部门和申报人。

第二十三条 严格落实职称评审公开制度，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前，由评委会办事机构在负责评审范围内公布评审相关政策、评审标准、

评审程序及审理评审材料的时间和要求，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委会完成评审工作当日，评审结果及时公开。

第二十四条 业绩突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破格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

第二十五条 未经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不得擅自到区外参加环境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已建立环境工程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的，不得委托进行评审。

第二十六条 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不满3年的，一般不得申请提前退休。已办理退休、退职、离岗休养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评审职称。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或被立案审查尚未作出审查结论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职称。

第二十七条 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80%，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90%，认定职称不设通过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客观公正。

第二十九条 实行职称评审“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制度。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地（市）环境工

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走访、查询档案等形式，对全区环境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公示、考察等环节，发现申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或取消已取得的任职资格，撤销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记录期限为3年。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任现职期间有明确处分的违纪违法行为且处分期未滿，或违纪违法行为尚处在处理阶段，仍递交申报材料的。

（三）伪造资历、业绩成果及剽窃他人业绩成果等失信失德，学术行为不端的。

（四）有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职称申报人工作单位应严格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推荐审核意见。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明知申报人伪造资历、业绩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的却仍然出具推荐审核意见的，取消参评人评审资格，视情

况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评委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职称评审谋取利益。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将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违反相关规定的，由评委会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共印3份)